



中欧社会论坛空间法小组会议  
“国际法与外层空间的和平利用”研讨会  
Conference on “International Law and the Peaceful Use of Outer  
Space”  
会议简报  
(第三期)

2010年7月11日 上午

由中国空间法学会、哈尔滨工业大学法学院举办的“国际法与外层空间的和平利用”研讨会，于2010年7月11日上午8时30分在哈尔滨市凯莱花园酒店继续进行。

首先，研讨会进行大会发言和讨论。讨论结束后，于10时30分举行会议闭幕式，进行大会汇报和总结，两位报告员分别对两个小组的讨论情况做了总结报告。报告结束后，外交部条法司徐宇处长、亚太空间合作组织泰勒巴扎蒂部长、中欧论坛空间法小组欧方组长克里斯蒂向大会致闭幕词，最后哈尔滨工业大学法学院院长赵海峰教授作了大会总结发言。

### 大会发言和讨论

大会发言和讨论由北京理工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李寿平教授主持。

#### 发言人：赵云副教授

香港大学法学院赵云副教授首先表示很高兴来到哈尔滨参加此次富有意义的研讨会。赵云副教授认为和平利用外空是个重要问题，当前世界各国都在考虑如何和平利用外空。他就“中国空间物项出口管制制度：新时期的机遇和挑战”这一主题进行发言。他首先从相关的政府机构、相关的法律和章程以及中国对国际法律制度的参与状况等几个方面进行了分析，进而提出需要改进现行的相关制度的看法。报告指出，现有的国内空间项目出口控制体系并不能完全打消疑虑，中国考虑加入主要的国际出口管制制度是当务之急；政府要和企业加强合作，对最终使用者的确定要加强监督，同时，中国应该继续努力成为MTCR的成员。

#### 发言人：葛勇平教授

哈尔滨工业大学法学院葛勇平教授的发言题目是“关于领空主权及相关法律问题的三个案例分析”。首先介绍了 1987 年联邦德国青年鲁斯特飞临莫斯科红场案件，他认为前苏联根据自己的法律对鲁斯特进行审判和处罚是完全符合国际法的。因为在国际航空领域，依有关公约的规定，各国对其领空拥有完全的和排他的主权。其次，报告分析了 2001 年美军侦察机在南海上空撞毁中国军用飞机事件，虽然美国有飞越自由是无疑的，但应尊重中方的领空主权，对这种自由进行限制。再次，发言就近 20 年来外国特工机关飞行器在德国领空的间谍飞行问题、德国的立法以及《芝加哥公约》的相关规定进行了探讨，进一步指出在此领域内，德国的立法对于国家航空器进入境内的行为并不禁止和限制。最后，葛勇平教授还就领空主权这一主题提出了几个值得深入思考的问题。

### **发言人：劳伦斯·海威云教授**

会议组织代读了法国第戎大学法学院院长劳伦斯·海威云教授的报告：“外层空间活动的建立信任措施”。作者认为虽然外层空间条约第三章和相关国际法、空间法要求各国和平利用外空，但是为军事目的对空间进行利用仍是个潜在问题。报告从法律框架以及法律效力两方面进行了详细阐述。发言指出，无论是单边、双边或多边对建立信任措施条约（TCBM）的应用都将加强外空安全，应增强相互间的信任，以保证区域和全球的稳定。最后作者认为，透明度和信任措施将会对防止外空武器的放置和空间物体的冲突创造有利条件，并且为削减武器与武器不扩散问题提供一个有效且能被多方接受的解决方案。

### **发言人：李晶珠老师**

哈尔滨工业大学法学院李晶珠老师作了题为“完善我国外空活动许可制度的思考”的发言。首先，她强调了外空活动的许可是必要的，并从外空活动的特点、外空活动的商业化和私有化与外空活动的国家责任几个方面进行阐述。进而引出了对有关外空活动许可的国际立法的概述，包括有关外空活动许可的法律文件、有关外空活动许可的制度两方面。最后，报告从不同方面阐述了我国的外空活动许可制度并指出我国的立法有待完善，并从提高立法层次、扩大调整范围、加强许可合法性的程序保证等几个方面对我国的外空许可制度的完善提出了建议。

大会发言结束后，进入交流与讨论阶段。首先，苏金元博士对葛勇平教授所例举的第二个案例——美军侦察机在南海上空撞毁中国军用飞机事件——其中的危难是否存在、以及紧急避险不适用的情形是否存在进行了提问，各位专家学者一起进行了探讨。其次，徐宇处长对于这个问题向大家介绍了在这一领域的最新动向，同时对各位会议发言人的报告进行小结，赞同赵云提出的出口管制建议，也对李晶珠所主张的外空活动许可范围问题提出了疑问。最后，李居迁提出了几点自己的想法，包括航空活动应基于和平的目的，以及应从目的和宗旨来判断某一行为是否合法等。除此之外，他还提出对当时的危难状态进行区分的必要性。

随后，李寿平教授对讨论环节进行总结。

## 会议闭幕式

大会闭幕式由哈尔滨工业大学法学院院长、空间法研究所所长赵海峰教授主持。

首先，英文讨论组的报告员法比欧·特隆凯蒂副所长和中文讨论组的报告员王国语副所长分别向大会做了小组总结。

英文讨论组的报告员法比欧·特隆凯蒂副所长对昨日中欧论坛空间法小组以“国际法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为主题的发言及讨论情况进行报告。他指出小组讨论的焦点在寻找阻止外空武器化的最优解决办法，并对目前空间立法的约束力情况进行了分析。

中文讨论组的报告员王国语副所长就昨日第二组发言和讨论情况进行了报告。第二组讨论的议题共有四个，即“外层空间和平利用的国际法研究”、“探月与载人航天问题研究”、“空间责任制度在国内法与国际法的结合”和“空间碎片减缓研究”。王国语副所长对该组所有与会人员的发言进行了总结，尤其是在“外层空间和平利用的国际法研究”这个议题中，他对苏金远博士和聂明岩同学的观点表示赞同，同时指出要坚持国家利益至上的原则。

赵海峰教授对王国语的总结报告给予了高度评价，并提出中国是一个负责任的大国，中国应该将理想与现实结合起来，在保护国家利益的同时还要兼顾全人类的利益。

随后，外交部条法司处长徐宇向大会致闭幕词。徐宇处长首先对此次研讨会的成功举办表示祝贺，并对赵海峰教授的邀请表示感谢。对空间法的研究及其在国际法层面、国内法层面的新发展做了总结。他指出，对于违反外空条约的解决办法需要更多的思考，并强调条约法的重要性。最后，徐宇处长认为我们应该更多地关注空间活动的新发展。

接着，亚空组织艾哈迈德·泰勒巴扎蒂部长对参加此次研讨会表达了喜悦之情。他表示，通过此次研讨会，各位专家学者纷纷发表了关于空间法的新观点，彼此交换信息，这样会促进空间法的发展，并希望能有更多的大学和学者参与进来。

法国西布列塔尼大学阿迈尔·克里斯蒂教授也作了总结性发言。他认为此次研讨会组织得非常出色，他很高兴能够参与本次会议，并与中国空间法学者会面。他感谢中国空间法学会和哈尔滨工业大学法学院对组织此次研讨会所做出的努力以及对他的盛情邀请。克里斯蒂教授说，尽管有些与会学者之间素未谋面，甚至有着不同的语言，但这些都成为大家交流的障碍，因为在研究空间法的道路上，我们是朋友，彼此很亲切。教授认为，虽然我们在各议题上存在分歧，会有冲突，但我们要做出努力让世界发展。他指出，关于空间法的各种问题不是几个学者之间的讨论就能够解决的，我们需要携起手来，为寻求发展共同努力。

最后，赵海峰教授对本次研讨会做了全面总结。赵教授非常赞同克里斯蒂教授的看法，认为个人之间的直接交流确实很重要。赵教授对各位参会的中外专家学者表达了由衷的感谢，正是因为各位的到来，才有这一日半的关于空间法热烈而精彩的讨论。赵教授感谢哈尔滨工业大学王树国校长及张洪涛副校长对此次研讨会的关注。感谢黑龙江省法学会副会长、哈尔滨市法学会会长陆文君对会议的

热情洋溢的致辞。赵教授对徐宇处长的精彩发言表示感谢，并指出徐处长对空间法所做的预测为我们将来研究空间法提供了很好的思路。赵教授同时也对艾哈迈德·泰勒巴扎蒂部长精彩发言表示了由衷的感谢，指出他提出的关于在亚太空间组织的框架下成立亚太空间法中心的消息，令人对亚太空间法的发展前景十分看好。随后，赵教授总结了此次研讨会的特点，他认为这是一次高水平的空间法会议，一个特点是与会人员是此领域中的高水平专家学者，有来自中国的、欧洲的空间法领域的领军人物，还有新生力量的注入，他相信中国的空间法发展会有一个非常光明的未来。会议的另一个特点是论文专题集中，水平高。会议的规模虽然不大，但收到了数量众多的高质量的中英文学术论文，包括欧洲学者提交的若干篇论文，并制作了论文集。赵教授感谢中欧论坛在邀请欧洲学者方面提供的资助，感谢哈工大法学院王晓东书记、李岩松、邓志刚、侯瑞雪、孙怿飞、戴明智等各位老师以及法学院的各位同学对此次会议所做的贡献，并特别感谢筹备策划本次会议的张宇老师为会议的成功召开所做的大量工作。

研讨会在大家热烈的掌声中落下了帷幕。

7月11日下午，部分与会代表在哈尔滨市进行考察和交流，中欧论坛空间法小组大部分成员赴香港参加中欧论坛第三次双年会。